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 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2年 1月 1日财政部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八号主席令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外商投资企业自1992年 1月 1日起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有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应按照我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第 18号文)中所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另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明确如下:

一、凡《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规定企业记入“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均相应记入“产品销售税金”科目。凡《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规定企业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的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均相应记入“营业税金”科目。

二、《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二)远各款中的“其会计处理办法按照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对外商投资企业分别是指:

(一)企业购入固定资产,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应与固定资产的价款一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企业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以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价款一并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实行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企业,其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增值税额,应直接计入有关货物及劳务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与(二)相同。

(四)企业购入货物取得普通发票(不包括购进免税农产品),应按发票所列货物价格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二)苑中“应付利润”科目,外商投资企业应相应改为“应付股利”科目。

四、《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二)员远第三款中,企业因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职工集体福利等而应缴的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应借记“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贷记“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五、《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二)员圆中“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外商投资企业应相应改为“原材料——待处理原材料损失”、“在产品——待处理在产品损失”、“产成品——待处理产成品损失”等科目;购进货物中途改变用途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其进项税额相应转入“在建工程”、“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科目。

六、企业接受投资转入或接受捐赠转入的固定资产,其专用发票或海关完税证明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应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

七、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应缴税金”帐户应作为外币帐户,发生的有关缴纳税金的业务为外币业务,按现行会计制度办理。月份终了,该帐户的帐面记帐本位币余额应按月末汇率进行调整,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上述企业在缴纳增值税时,应按“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科目中人民币的贷方发生额减除人民币的借方发生额后的差额计算,而不应按记帐本位币的借贷方发生额计算。

八、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帐户的格式:

圆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可采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所附帐户的格式。

圆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如因采用复币记帐而不便采用上述多栏式明细帐格式的,也可在“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已缴税金”、“销项税额”、“出

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三级明细科目,分别采用三栏式明细帐进行核算。三级明细科目的三栏式明细帐格式举例如下:

年度终了,应结出各三级明细帐的年终余额、并按年终余额进行下列转帐:

(员)将“出口退税”和“进项税额转出”明细帐的余额转入“进项税额”明细帐的贷方。

(圆)将“已缴税金”明细帐的余额转入“销项税额”明细帐的借方。

(猿)转帐后将“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与“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进行比较,如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则将“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转入“销项税额”明细帐的借方,转帐后“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表示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如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则将“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转入“进项税额”明细帐的贷方,转帐后“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表示多缴的或待扣的增值税。上述“进项税额”或“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应与二级明细帐的余额核对相符。

九、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编制方法编制“应缴增值税明细表”,该表编号为“会外工(或会外商等)报表附表远”,并按规定上报。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本表应根据“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帐户各二级明细帐中的人民币金额直接编制,不得采用折合的方法将以记帐本位币编制的报表折合成人民币报表。

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略	借 摇 摇 方			贷 摇 摇 方			借 摇 或 贷	余 摇 摇 额		
	人 民 币	汇 率	位 记 摇 帐 币 本	人 民 币	汇 率	位 记 摇 帐 币 本		人 民 币	汇 率	位 记 摇 帐 币 本